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字第41號

上訴人 吳俊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訴人 廖清彥

劉兆琪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振吉律師

複代理人 李羿慧

上訴人 力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力鋁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呂延章

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判決記載」欄所示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揭之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【計算式：日薪1,460×1460.5小時/8(小時/日)=256,686】為誤算，應為【計算式：1,460×1338.5小時/8(小時/日)=244,276】，前開相關如附表【原判決記載】欄之記載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郭妙俐

法官 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書記官 張惠彥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【附表】：

更正處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內容
第1頁 第23-24行	力鋁公司應再給付吳俊明新臺幣 <u>25萬2,000元</u>	力鋁公司應再給付吳俊明新臺幣 <u>24萬4,276元</u>
第2頁第28、31行	如附表一	如原判決附表一
第6頁 第25行	力鋁公司應給付吳俊明無薪假之工資損失 <u>25萬2,000元</u>	力鋁公司應給付吳俊明無薪假之工資損失 <u>24萬4,276元</u>
第8頁 第6-8行	吳俊明部分 <u>25萬6,686元</u> 【計算式：日薪1,460× <u>1460.5</u> 小時/8（小時／日）= <u>256,686</u>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	吳俊明部分 <u>24萬4,276元</u> 【計算式：日薪1,460× <u>1338.5</u> 小時/8（小時／日）= <u>244,276元</u>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
第8頁 第10-11行	請求力鋁公司給付吳俊明 <u>25萬2,000元</u>	請求力鋁公司給付吳俊明 <u>24萬4,276元</u>
第15頁 第30-31行	請求力鋁公司給付吳俊明無薪假工資損失 <u>25萬2,000元</u>	請求力鋁公司給付吳俊明無薪假工資損失 <u>24萬4,276元</u>
第16頁 第10-12行	（即力鋁公司應再給付吳俊明 <u>25萬2,000元</u> （即 <u>309,490元</u> -57,490= <u>252,000元</u> ）、廖清彥10萬3,152元（340,680-237,528=103,152元）本息部分	【即力鋁公司應再給付吳俊明 <u>24萬4,276元</u> （即 <u>301,766元</u> -57,490= <u>244,276元</u> ）、廖清彥10萬3,152元（340,680-237,528=103,152元）】本息部分
第19頁 附表一111年1月「無薪假時數（吳俊明）」欄	68	0
第19頁 附表一總計「無薪假時數（吳俊明）」欄	1,406.5	1338.5
第20頁 附表二編號1「無薪假工資損失（一審判	252,000元	0

(續上頁)

01

決)」欄		
第20頁 附表二編號1「無薪 假工資損失(本院認 定)」欄	252,000元	244,276元
第20頁 附表二編號1「總額 (本院認定)」欄	309,490元	301,766元
第20頁 附表二編號1「本院 認定力鋁公司應再給 付總額」欄	252,000元	244,276元
第20頁 附表二編號2「無薪 假工資損失(一審判 決)」欄	235,200元	0